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婉渝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0

電子信箱：1004618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50047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737000A_1150003524_print、115年共植三一廉政安定樹反貪倡廉有獎徵答活動海報、115年共植三一廉政安定樹反貪倡廉有獎徵答活動辦法
(376735100E_115004771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047719_ATTACH2.png、376735100E_115004771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「共植三一廉政安定樹
(Rooted in Trintegrity) 反貪倡廉有獎徵答活動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5年5月25日桃政安字第1150003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5）年適逢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選風良窳對國家社會之廉能治理影響深遠；而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》已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，鼓勵吹哨者勇於揭弊，維護公共利益。為喚起更多人守護社會公平與經濟正義，深耕廉政精神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有獎徵答活動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與資格：凡在中華民國居住之人士，均可參加。
 - (二)活動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20日止。
 - (三)有獎徵答題目共計10題，得分須達70分以上方符合抽獎

人事室 115/05/29 11:09



1150003983

有附件

資格。預計於7月下旬公布抽獎結果。

(四)活動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pgolZ>。

四、檢送活動海報及活動辦法，敬請協助公告轉知活動訊息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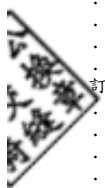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資訊亦可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下載(首頁/訊息公告/廉政園地/三一廉政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

裝



線